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	700	受市场环境影 响，总产量下降所致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1175	952	为零部件公司的关联交易
	小计	2225	165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4	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42398	23615	受市场环境影 响,总产量下降所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78	1542	受市场环境影 响,总产量下降所致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64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35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0	25	
	小计	44511	252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2	2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780	681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29	207	为补缴以前年度职工购房的相关费用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62	
	小计	861	95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00	9681	由于 2015 年末, 到期应收票据较多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15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900	2.66	87	700	2.49	
	韩国东进精工 株式会社及其 所属企业	1082	3.19	369	952	3.38	
	小计	1981	5.85	456	1652	5.87	
向关联 人购买 燃料和 动力	吉林东光集团 有限公司	13	1.06	4	9	0.91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 所属企业	23476	39.13	7608	23615	46.26	
	内蒙古第一机 械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所属企业	771	1.28	205	1542	3.02	受市场环境影 响，总产量下 降所致
	重庆铁马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19	0.03	7	64	0.13	
	山东蓬翔汽车 有限公司	26	0.04	2	25	0.05	
	小计	24292	40.48	7822	25257	49.48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吉林东光精密 机械厂	2	0.09	0	2	0.12	
	吉林东光奥威 汽车制动系统 有限公司	670	42.26	160	681	44.80	
	吉林东光集团 有限公司	86	100.00	8	207	100.00	
	辽沈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	3.15	20	62	4.08	
	小计	808	/	188	952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00	95.00	8300	9681	99.23	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5000	6000	100.00	偿还短期借款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久波

注册资本：5998 万元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 19 栋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电气机械、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纺织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经销；经济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在东北地区派驻机构。

(2)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性质：民营个体

法定代表人：李浩基

住所：韩国，釜山

经营范围：液压举升机构，车用电机等

关联关系：子公司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和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合资组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6% 的股份，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持有 44% 的股份。

(3)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中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一汽集团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535,258 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实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关联关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3.51% 股份。我公司为一汽集团所属相关整车厂及发动机厂配套离合器。

(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鹏

注册资本：3248 万元

住所：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二电厂东侧）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锻造、铸造、冲压、铆焊、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铸造材料、钢窗、塑钢及铝制品的制造与安装；防盗门制造与安装；散热器制作与安装；钢结构网架制作与安装；车架、铝合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制造；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租赁；劳务；化工原料（除专营）的销售；车架、铝合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中重型汽车、专用汽车、工程机械、铁路车辆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拆除、修理、租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第一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宏

注册资本：26222 万元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43 号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事项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生产、销售铁马牌汽车及配件（按公告核定产品从事经营）。重型汽车变速器、电表、水表、模具、机械加工，车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种植业，园艺设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理化检测，资料翻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树清

注册资本：16,778.2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本台区朱家五里五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设计、销售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经营范围：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孟庆洪

注册资本：3 亿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加工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0）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卫明街 9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自行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具、工装加工、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殷国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武器弹药制造； 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设备、 金属制品、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压力容器、 复合材料、
建筑材料、 粉末冶金制品、 木材的加工、 制造； 水、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转供
应； 水电网维修； 给排水服务；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仪器仪表制造、 维
修； 机械设备、 自有库房租赁； 电器安装与维修； 机械设备（不含电力设备）修
理、 安装、 调试； 电讯器材维修、 加工、 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辽沈工业集团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控制人为中国兵
器工业集团公司。

(1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罗乾宜

注册资本： 317,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 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
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
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 清算方案设计； 吸
收成员单位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对金融机
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
司债券；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成员单位开展外
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
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
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每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年度销售（采购）合同，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离合器产品、采购生产离合器原材料，确定合同价格、销售（采购）品种、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

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公司于2014年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

在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定价：本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上述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主机生产商，是公司主要市场，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公司按择优选择原则，将继续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